

密

# 敵情研究

第十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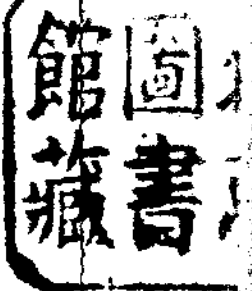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第三軍軍事委員會第三科會編印

敵情研究第十期目錄

- 一、敵侵擾租界問題……………(一)
  - 二、兩年來敵人的金融侵略和我們的對策……………(六)
  - 三、資料
    - (一)敵國政府之白銀動員……………(三一)
    - (二)敵國之「物價統制大綱」……………(三三)
- 附
- 敵國大事誌(自六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九日)……………(四五)

敵情研究 第十期

# 敵侵擾租界問題



(南)

- 一，問題的發生
- 二，敵侵略各地租界之經過
- 三，敵侵略租界根本原因
- 四，將來的展望

## 一，問題的發生

武漢會戰後，敵人不但無暇來舉「勝利的乾盃」，相反的，他們被推到更加複雜錯縱艱難百倍的局面之前。他們沒一刻的餘暇來挽救自己崩潰的形勢，反而順着既倒的狂瀾，日深一日走進泥淖裏去。

武漢會戰後中日戰局走進一個新時期。在敵人方面，毫不自主地被迫改變戰略方針使敵相板垣不能不宣言：「在前方取守勢，在後方取攻勢」。在敵人常說的所謂「總力戰」之下，這種戰略的敗北，當然涵義着整個作戰體系各部門的敗北。

在「大陸建設，經營開發」這個漂亮的幌子之下，他們不能不苦心焦慮開發資金的問題，

治安的問題。外交問題。要繼續戰爭經濟上餘裕問題。貨幣戰的問題。這些不但是棘手的問題，而且是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在這些問題的自身無法找出解決的方法，他們不能不進一步求根本的解決。又是不由自主地走上更冒險更瘋狂的道路。

世界各大強國的利害關係集中在中國。敵人欲制霸亞細亞，不能不根本解決這個問題。敵人要削弱中國抗戰力量，也不能不解決這個問題。最近敵人掀起的反共運動及租界的封鎖與壓迫，均屬日本泥腳不能不走的歷程。從敵人方面看來，租界是抗日的根據地，這在他們大陸政策的發展上，必然提出的結論。於此敵人不能不進一步威脅反侵略的國家而迫使他們更加積極走上反侵略的道路。

## 二、敵侵擾各地租界之經過。

今年的月二間，敵人復施其慣技，製造所謂偽維新政府的外交部長陳籙被刺事件，及其他類似案件，公開指摘滬租界當局取締不力，向工部局提出四項無理要求：（一）逮捕「恐怖份子」，（二）擴充工部局日警勢力，（三）改組工部局，（四）保留日軍於必要時在租界內有廣泛實施之權。

在提出這幾個無理要求的時候，敵人同時在滬西「大道市政府」所統轄的日佔領區內增防，並虛聲恫嚇，謂不達目的，即以武力從事。滬工部局對敵這幾點無理要求，雖然一表示難予容納，但終至妥協，部份的接受了。

當敵侵擾上海租界時，同時又在天津製造事端，與英法租界對峙，以爲其對英法租界之威脅。及至滬租界當局對敵妥協，敵人獲得「勝利」以後，於是便大張旗鼓，把在上海演過的那齣無賴戲，重又搬到天津上演，藉詞租界拒絕引渡抗日份子，將天津的英法租界加以封鎖，斷絕物資的供給，甚且以綁架和暗殺的手段，危害租界內中外人士的生命。遭此橫逆的英法，最初頗爲憤慨，曾擬用經濟報復的手段，來對付日本；但最近却又改變方針，願與敵方妥協，進行解決。

天津的問題還來解決，接着又來了鼓浪嶼問題，瘋狂的日寇，以在上海天津用過的慣技責難鼓浪嶼租界縱容抗日份子，提出所謂維持租界秩序辦法五條：（一）澈底肅清抗日份子，（二）工部局主席總巡，及工部局秘書長，應由日人充任，工部局之日籍職員亦應同時增加，（三）僑居鼓浪嶼之台灣人應有選舉權與被選權，（四）現時工部局中之中國董事五人離職，應即由納稅華人中補充之，（五）日領署警察，應與工部局警察合作，取締界內之反日運動。

敵人的這些要求，顯然是要把鼓浪嶼的工部局，改成他們自己的機構，而加以霸佔的因此一向主張息事寧人的英國，於事件發生之時，即命其駐日大使克萊琪，向敵國政府提出抗議，而敵國不致有所動作的法美兩國，也命令其駐鼓浪嶼領事，與英領事取一致行動，共同向日提出抗議，三國一面又命各該國的海軍陸戰隊，同時登陸，逼使敵軍撤退，最出敵人意料之外者，是美國的積極態度，羅斯福總統立刻使太平洋艦東駛。

在三國協同壓力之下，敵人果然連忙撤退其強佔鼓浪嶼的軍隊，赧然申辯，謂日本並無

佔領該島之意，這才把一時緊張至極的局面緩和下來。

### 三、敵人侵略租界之根本原因

敵人憑藉刺刀的力量，欲在經濟生活上統治淪陷區域的企圖，所碰到的第一個障礙，就是外國權利及通商路線的問題。成爲外國通商及通商路線的中心，就是租界。如何切斷上海，天津，香港和中國的經濟聯繫，這就是租界問題核心。

試舉華北偽聯合銀行的聯行券之失敗，也可以明白。聯行券的失敗，可以歸結於淪陷區域民衆民族志識的堅定和對敵人的「戰力成功」的不信任，另一方面是日本無力的經濟力量和強有力的外國經濟力量的矛盾。據敵人的觀察，聯行券的失敗，由於下列數點：

- 一、華北匯兌行情的追隨上海行情。
- 二、由於依賴外國租界的南方系各銀行之反日的非協力的態度，而發生聯行券金融的困難。
- 三、法定價格較聯銀券低百分之十的舊法幣在外國租界中交易時價格的提高。
- 四、舊法幣的隱藏傾向。（中央公論一〇號）

由上觀之，租界是中國經濟戰的一個堅牢的曲盤。外商之反對敵人片面決定之強盜的「法定行情」，自然是由於擁護自己的利益。租界的存在就是外國經濟力本身的存在，這就是敵人的威脅。不但如此，租界是敵人認爲日本軍閥行所下最毒辣的毒藥。

銀行」，即民族資本家集團，這是法幣的積極擁護者。故敵人不能不朝「收回租界」這個目標邁進。

#### 四、將來的展望

奪取租界雖然是敵人大陸政策必然的步驟，然而在敵國內部尚有今天與明天之爭。圍繞着租界奪取問題，敵國內部正鬧得天翻地覆，磨擦得既熱且烈。

鼓浪嶼事件是由於平沼內閣不願參加德義軍事同盟，引起少壯派軍人的不滿，故爾挑動事端，以資反攻。天津事件之再度緊張，是由於鼓浪嶼失敗後，華北駐屯軍與關東軍之一部，接着向平沼示威的把戲。如果事情進行的順利，既可以向國內人民宣傳「勝利」，還可以倒平沼內閣的台，擡出華北駐屯軍系統的人來組閣。

目前租界問題的展發，關鍵倒不在日英兩國在東京的會議，而在乎平沼內閣能否控到少壯派軍人。平沼一派是準備對英妥協的，目前的擴外蒙事件，以阻止英法蘇協定的產生，準備攔上南進政策，以示尊重英國權益。這種措施在大陸政策的發展上看來，是屈服，是開倒車。誰能担保平沼這一政策毫無障礙地能夠實現，即使實現，誰能担保它能夠維持長久？



## 兩年來敵人的金融侵略和我們的對策

### (一) 偽蒙疆銀行

### (二) 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1. 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成立以前
2. 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的成立
3. 法幣在華北
4. 偽幣在華北
5. 匯兌與貿易
6. 最近華北金融(今年三月十一日以後情形)

### (三) 偽華興商業銀行

### (四) 我們的對策

敵人的金融侵略，是與軍事侵略不可分的。隨着敵人軍力後面的，就是敵方通貨的泛濫，偽銀行的創設，偽幣的濫發，以剝削我人民的血汗，掠奪物資，並圖破壞法幣。再下下

人的金融侵略，隨着戰爭的擴大而加厲，隨着敵人經濟的消耗，法幣信用的鞏固，我對策的得宜而失敗，同時正因牠的失敗，敵人還在併命地掙扎。敵人不慎在察，綏，設立了偽蒙疆銀行，在華北設立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最近又在上海設立偽華興銀行，作為金融侵略的大本營，而且用種種其他卑劣的方法，破壞我法幣，攪亂我金融。不過敵人的金融侵略，結果是無處不碰壁的，值此抗戰二週年，茲將這期間的敵人金融侵略，我勝敵負的情形和我們的對策，作簡單的敘述，並加以檢討，以資參考。

### (一) 偽蒙疆銀行

1. 前年九月二十七日，偽察南銀行成立，發行偽鈔。偽察南銀行資本金為一百萬日圓，該款係自偽滿中央銀行借入。

2. 同年十月一日至二十日止，強迫我民衆將當地地方金融機關紙幣（如山西票，察哈爾高業錢局，綏遠平市官錢局，豐業銀行等所發紙幣）及中中交何北省銀行紙幣，與偽鈔交換，在該期內前者（當地紙幣）交換額，為二百四十六萬，（此外預定日後交換者一百三十萬），後者為數十萬。二十日以後，根據十月一日所公布的「緊急通貨防衛令」禁止偽察南，偽滿及日係以外紙幣通用，

3. 同年十一月，敵人掠奪我包頭的中交兩行所有現銀二百萬元，及各商號所存現 三百八十餘萬元。

4. 同年十一月偽蒙疆聯合委員會，公佈偽蒙疆銀行條例。名義上由蒙古聯盟，察南，及晉北

自治政府各出資本四百萬，各交付一百萬，實質上係將偽察南銀行擴大改組，且掠奪綏遠平市官錢局，豐泰銀行的資產業務，合併而成。該行發行紙幣，係以發行額四分之一的金銀，或該行以外的可靠通貨（該通貨須存入外國銀行）為準備，但無兌換規定。

5. 據敵方統計，去年三月四日止，該行收回舊紙幣一千五百萬元除我方紙幣之外其中亦包含偽滿，日系銀行紙幣。今年五月五日起，嚴禁偽聯券通用。現在尚有偽滿紙幣及日圓若干流通中。

6. 偽鈔發行額，據敵方發表，前年底為九百二十萬，去年六月底為一千七百萬，七月底為二千三百萬，九月底為三千萬，十一月超過三千萬。

7. 該行與敵軍資金，偽滿中央銀行，正金朝鮮，住友等行成立等價交換及等價匯兌協定，故該行紙幣與敵及偽滿通貨同值，併據「緊急通貨防衛令」第九條，實行管理外匯。

8. 過去偽蒙疆地方的貿易，實權是操在外國商人的手中。例如該地的羊毛，鐵礦，煤等物經過日商再經過天津租界內的外商之手而輸出，所以輸出所得的外匯，都在外商之手，偽蒙疆銀行因之無外匯可獲。

9. 去年十月二十五日，施行「通貨取締令」，加強匯兌及貿易統制，取締資金逃避。該令規定（1）金，銀，及一千圓以上的通貨，支票，期票的攜出，和同額以上的匯兌，需要偽蒙疆聯合會的許可。（2）重要物資（鐵，煤等礦物三十七種，及獸毛，獸皮，棉花，棉製品等物）的運出，亦需要偽蒙疆政權的許可，又上項物資，對於以日匯或其市兩匯（偽幣）為單

元（一作先令）二便士）購買者，方許輸出。(3) 上項外匯須交偽蒙疆銀行。

10 根據上述的情形，我們可以指出值得注意的幾點：(1) 敵人在「蒙疆」一帶，不僅掠奪了我們的五、六百萬的現金，還掠奪了多數的法幣，和地方金融機關的資產。(2) 偽蒙疆銀行的紙幣，與偽聯銀紙幣，亦為同值，但是偽聯銀市價，比法幣低，所以該行偽幣，也與偽聯銀紙幣同樣地在法幣以下。(3) 統制貿易的結果，發生了種種困難：第一，為很少的外商會以偽幣每元合一先令兩便士的價格來買物資，所以自統制以來，該地物產外輸者，已大為減少，結果外匯仍是不到偽蒙疆銀行去。沒有外匯，就無法自外國（日本以外其他國家）輸入物品。第二，「蒙疆」地方，本與新疆，寧夏，甘肅，青海，四川，更遠的，與蘇聯，中央亞細亞，西藏等地往來交易，運入的有棉布，綢，茶，糖，雜貨等，但是因受戰爭的影響，及貿易統制的結果，此項貨物的運入，已大為減少。從上述第一，二兩項的結果，「蒙疆」地方的必需品，的大部份勢必從敵方輸入，但是敵方沒有這許多物產，敵人已限制所謂對日圓集團的輸出，他們只企圖單方的掠奪。因之「蒙疆」地方，缺乏日用必需品。(4) 蒙疆地方的要性通貨膨脹是必然的，敵人的軍費是用該行偽幣，敵商購買當地物產，亦是用日圓，調了偽幣去買的，偽幣是增加了。但是假若敵方輸入貨物增加，則經過偽幣↓日圓↓日貨的方式，偽幣可以減少，可是如上面所述的，敵人限制了這方面的輸出：因之偽幣日見增加，形成惡性通貨膨脹，這種傾向，一天加重一天，因之而生的一切痛苦，都落在我民衆頭上。

## (二) 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成立以前

11 敵人強佔了平津的時候，敵人使用的是朝鮮銀行紙幣，當時在華北流通的朝鮮銀行紙幣，在五六千萬日圓以上，但是華北人民愛用法幣，敵人在華北又無匯兌管理，朝鮮銀行紙幣隨其濫發，而跌落到法定價值（對英一先令二便士下，普通每百圓紙值法幣八·九十五元。曾經跌到每百元僅值法幣七十一元，此外尚有日本銀行紙幣及偽滿中央銀行紙幣若干，流入北，這些紙幣，也與朝鮮銀行紙幣遭遇同樣命運。敵人爲了避免自己紙幣在華北跌價，影響到整個的日圓貶值，爲了企圖把濫發紙幣的弊害，從自己身上轉嫁到我華北民衆身上，爲了剝削我華北民衆的血汗，掠奪資源，和破壞我法幣起見，所以另立偽聯合準備銀行，發行偽鈔。

12 在偽聯銀開幕以前，日圓的價格所以始終在法幣以下者，完全是因爲我方民衆，始終信用法幣，樂用法幣的原故即是敵商要向我民衆購買物產（如棉花等），也不得不把日圓換爲法幣，所以一時市上法幣需要大增，而日圓則無人需要。偽聯銀的鈔票，是豫定與日圓關係的，當時日圓法定價格差不多與法幣同值。但是天津日圓價格，在法幣之下，則豫定新發的偽鈔將遭同一命運，這未免最初就喪失偽幣的信用，給牠一個難看。因之敵方要新設偽聯銀，要偽鈔與日圓關係，第一須將日圓價格抬高與法幣同價。他們所用的方法，是停

止購買棉花（即停止拋出日幣），購買法幣。一方軍動員朝鮮銀行，及其他日系銀行，購入日圓，同時敵方當局，不論日圓價格高至如何程度，嚴禁敵商出賣日圓，這樣，日圓才一時的漸接近到法幣的價格。

13 去年一月七日，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成立，併發表聲明書，二月六日，公布該行條例，三月十一日開幕，十四日，正式營業。

14 該行規定資本金五千萬元，由民間及偽組織各出一半，第一次實繳半額。偽組織所出資本一千二百五十萬元，本來規定由敵方興業銀行。朝鮮銀行，正金銀行等三行各借資金三百萬一，又朝鮮銀行出資三百萬。但是實際三行貸借的並沒有如敵偽官方所傳那麼多，即據部敵輿論界傳，正金，朝鮮銀行，祇出存銀二百五十萬及三百萬，此外偽滿另出存銀三百萬共計八百五十萬。而且這八百五十萬存銀，究竟有否全繳，還是問題，又據傳敵方出資，多數為日圓。並非金銀。

15 所謂民間出資者，係敵方強迫我中，交等八行，交出發行準備的現銀。總額雖為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但實際上並未全繳。如中國交通兩行當繳的七百八十萬。中國四百三十萬，交通三百五十萬。迄今未繳，其他各行，恐亦如此，因為七七當日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天津分會的存銀，據該會發表，為四千十七萬二千元。在北平使館區的存銀，有一千六百四十萬，共計五千六百五十七萬二千元。（但據敵方所傳天津租界內存銀，實有四千八百萬如係事實，則平津的存銀，共計六千四百萬元左右）其中天津的存銀，是絲毫也未動，北平

的存銀，也幾全是中國交通二行的，中交兩行既未繳現銀，則北平存銀，也應未動，這樣敵方迫我銀行所繳的一千一百五十萬元現銀，幾未完全成事實。或許只有敵人所能統制的河北省銀行存銀八十萬，及冀東銀行存銀五十萬，可能繳付。但是敵僞在本年四月開偽聯銀的股東大會時，竟稱有存金二千七百萬，存銀一千六百萬者，完全是企圖欺騙世人，僞裝偽聯銀的存銀豐富，僞鈔有充分可靠的準備，這種欺騙，是須揭露的。

16 該行又與敵國銀行團設定借款一億元，準備日後處理外匯用。但是銀行團決沒有這許多外匯貸給該行，所以該行始終沒有實力買賣外匯。

17 該行發行僞幣的準備，規定須百分之四十以上的正貨，此項所謂正貨準備，包括金銀塊，外國通貨，或外國通貨的存款。實際上除上述少數現銀以外，其他的正貨準備，盡是日圓。其他百分之六十，為信用準備。

18 去年十二月一日，偽聯銀發行五分，一分，半分等新鈔。

19 偽聯銀支店，共有十三處，分設在天津，青島，濟南，唐山，石家莊，太原，芝罘，山海關，威海衛，新鄉，運城，臨汾，徐州等地。

法幣在華北

20 當偽聯銀成立的當初，敵僞就規定三個月後，禁止法幣中的「南方鈔」在華北通用，一年後禁止法幣中的「北方鈔」通用，這些豫定，日後都實現了。去年六月十日，除開有山東，青

島，天津等地名的中國，交通銀行紙幣，河北省銀行，及偽冀東銀行的紙幣以外，其他有南方地名的法幣，一律禁止通用，今年三月十日以後，復禁止我一切法幣通用，但是實際上這樣禁令真正能夠實行的，不過華北十一個都市的「準備區」而已（後詳）。至于舊小額紙幣（角鈔等）則為去年五月二十八日起，三年以後，禁止通用。

21 但是這一切禁令，毫沒有成功。法幣在華北並沒有減少，七七以前，單是在平津的法幣，共達二億六千萬元左右，華北全體約四，五億元。上述的「南方券」流通禁止的結果，約二千萬元的「南方券」，逃避到南方。此外被偽聯銀所收去的（與偽聯銀鈔交換的）法幣，去年六月底為一千三百四十七萬元，自敵偽強制法幣貶值後（見另項）便沒有人把法幣去調偽幣，所以去年年底的法幣被吸收額，仍不過一千四百六十萬元，所以法幣減少的雖有三千餘萬元但是新增的也不少。新增的原因，當然是因為法幣的需要加大。

22 在華北的法幣，一部分是因避免敵方的強制與偽幣兌換，我方人民就把牠死藏起來，另一部分的法幣在我游擊區流通，還有一部分的法幣，則在天津英法租界內。所以實際上既發行法幣因為上述的南方逃避，與偽幣兌換，及我方人民的死藏，流入游擊區等因而減少。但是實際上的需要，並沒有降低，無論是敵商外商，或我方商人，在淪陷區內購買物產，都需要法幣；因之，法幣只有感到供不應求。中國，交通兩行，為了應付這種需要起見，把過去留津未發行紙幣，祕密地仍繼續發行。租界是法幣的自由天地，又是貿易的中心地點，對於法幣的需要特別大，感到缺乏也特別深。因之，去年十二月一日，英租界當



局爲了補救這種通貨不足起見，不得已只能承認偽聯銀鈔，也可繳付租稅，電燈費，及自來水費之用。法租界雖無特別規定，實際上也和英租界採同樣處置。這種事實並不是說明偽鈔的信用增加，相反地正證明法幣爲中外人士所樂用。

23 自敵偽禁止我南方地名法幣，華北流通後去年八月八日，又規定強制華北法幣貶值一成，今年二月二十日，復貶值三成。（共計四成）。（後省的貶值，不僅限于華北地名法幣，且及于山東民生銀行庫券，山西省銀行，晉綏地方鐵路銀行，綏西懋業銀行，晉北鹽業銀行等的紙幣）。但是這種貶值，完全是表面上的，名義上的，法幣的實際的價格，始終是在偽鈔以上，例如去年三月以來，偽幣要換法幣，始終是要貼水的。據 North China Star 報所載，每千元偽聯銀鈔對千元法幣的貼水——最高與最低的——計如左表。

		最高	最低	
去年	3月	15.00	5.00	
	4月	8.00	6.00	
	5月	20.00	10.00	
	6月	45.00	35.00	
	7月	45.50	19.25	
	8月	41.00	12.00	
	9月	14.00	5.00	
	10月	19.00	6.00	
	11月	38.00	15.00	
	12月	26.00	16.50	
	今年	1月	18.00	5.50
		2月	16.00	4.00

(註)三月以後貼水率十後詳

去年十一月二十五、六日，每千圓的貼水為三十八元，足見那時候法需要增而供給少，所以十二月一日，英租界當局才不得已收用偽鈔（見前）又根據上表可以知道今年二月二十日敵偽雖強制華北法幣貶值，但是英法租界內法幣，決不是只值偽幣的六折，相反地，偽幣仍舊相當貼水，才能換法幣。就是法幣外匯黑市價格，天津的反要比上海高，例如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天津法幣外匯黑市價格，竟達九辨士另八分之三，對美達十九美元另半六分之二。這樣，敵偽在華北企圖破壞我國法幣，強制貶值，結果適得其反，華北的法幣價格，比上海還高。法幣在華北可以換外匯，偽鈔不能；法幣在南方，仍一樣值錢，偽鈔在南方等於發紙；這樣偽鈔當然要價低於法幣。尤其是在內地，例如山西這些地方，偽鈔只值法幣一角餘或二角左右。

24 敵偽既規定今年三月一日起禁止我法幣在華北通用，故天津的花旗銀行，在一月下旬，對存款發出通知，以法幣為存款，日後仍以法幣支付。

25 敵偽對我法幣，極力破壞，所以一般法幣所有者，都向南方匯送，尤其是二月中旬以後，平常每日向南方匯出額，約二、三十萬，二月中旬每日達七十萬至百萬圓。因之法幣供給減少，價值亦漲，偽鈔附法幣的貼水亦增，例如敵偽禁我華北法幣通用的三月十日，貼水亦已漲到每千元為三十元。

26同時，又因為敵偽對我法幣企圖破壞，所以天津我國銀行的存戶，在我財政部所規定限制以內，提取最大限度的存款，我國銀行，甚至願在財政部規定限度以上，支付存款，存戶提款以後，不是匯款到南方，或換物，就是死藏。華北物價高漲，與這個換物運動有關的。尤其是金塊的市價，飛漲得很快。例如去年十二月份平均黃金每兩一八〇元，到了三月上旬平均，漲到二二六元。

偽幣在華北

27偽幣在發行最初的兩三個月，信用最低。而且偽幣能通用的，只限于租界以外的幾處淪陷區；淪陷區的法幣，漸漸被我方人民死藏起來了，因之日鈔，反漸增加。

28但是這種現象，是遠多偽聯銀鈔發行的初衷的，所以六月以後，敵偽採取了以下的強化偽鈔的辦法：

- 1 六月十六日，偽聯銀與朝鮮銀行訂立等價存款契約，規定以後華北該行之放款與支付使用偽聯銀券。
- 2 七月十日，偽聯銀與正金銀行，訂立同右之協定。
- 3 九月十三日起，華北敵軍之軍費支出，皆用偽聯銀券。
- 4 華北旅行者（日人）所攜日圓，須強制與偽鈔交換，一律使用偽鈔。

。同時敵方儘量收回朝鮮銀行的鈔票及正金銀行偽滿中央銀行，及日本銀行等行鈔票，使偽聯銀券的流通範圍擴大。

29 之。六月以後，偽聯券發行額，漸形增加。

本年六月底59.463 七月底61.928 八月底67.329 九月底88.239 十月底111.455 十一月  
底133.913 十二月底162493 (單位千圓)

今年的偽幣發行額，敵偽雖自稱已超過兩億。然實際究竟有多少，不得而知，去年六月以後偽幣發行額的增加，並不是表示法幣被吸收的有這樣多，而是表示由于代替上述敵方收回的通貨，和死藏的法幣，及敵偽方通貨濫發。朝鮮銀行券在華北約有六千五百萬元現在差不多皆收回了，偽滿中央行票，去年年底止，從華北收回的亦在二千萬元以上，此外敵人的濫發紙幣，作為軍費，亦是偽幣發行增加的一個原因。

30 最初，外國銀行對於偽幣，是一律拒絕接受的，但是因有種種不便所以去年三月十八日，匯豐，麥加利以外各外國銀行，開始收受偽幣，日後，匯豐，麥加利亦收受，但是各外國銀行所收的偽幣存款，係另立一戶，日後支付時，也用偽幣。

### 匯兌與貿易

31 敵偽雖在其威力之下，在淪陷區強制使用偽幣，但這種強制，不能進行到敵偽統制區域以

外，尤其是其他國家，所以偽幣決不是國際通貨，華北的對外貿易，外匯結算，都應使用法幣的。

32 偽幣所以不能換外匯的原因：第一，上述敵國內十五家匯兌銀行，與偽聯銀所締結的一億日圓信用借款，不過是一種虛名，實際上敵方已自顧不暇，決沒有餘力貸偽方外匯，已如前述。第二，偽聯銀所有現銀，並沒有如敵方所傳的那樣多，不僅我方銀行，幾全未繳付，即日方的八百五十萬元，實際是否繳付，亦是問題。第三，偽聯銀成立後，所獲外匯，不過英美烟草公司購買山東烟草的二十萬美金，（購買烟葉時以敵軍用武力保護為條件，外商則允付美金給聯銀），為數甚微，外匯資金既少，偽聯銀自無力買賣外匯。

33 華北的對外貿易，除對敵國的，是中敵商辦理外，其他對第三國貿易，主要的皆在英美等外商之手。所以輸出一切的外匯，皆在外商的手裏；賣外匯的，只是外國銀行；支配外匯的，可以購買外匯的，是法幣。敵偽對第三國貿易和外匯，毫無辦法，眼見外商獲得對外貿易的巨利，法幣仍為唯一國際貨幣。因之去年十月六日敵偽有強奪外匯，獨占貿易的企圖。

34 去年十月六日，敵偽企圖統制外匯和貿易，規定輸出業者，須以偽鈔一元等子一先令兩便士的價格，賣給正金銀行，此外，另設六百萬元外匯基金，委託正金銀行辦理外匯，（對日匯兌，則託朝鮮銀行華北分行辦理）這個辦法，除了遭英美國的強硬抗議以外，毫無效果。第一，法幣在天津外匯匯盤，為八七五九便士之間，偽幣對法幣匯價，亦與法幣同變。

的關係，所以爲一先令兩便士，輸出業者，（大都爲英美商）用外幣購買華北物產，當然利用法幣較利，僞幣有利。所以正金銀行雖辦理外匯，但是結果無人顧問。第二，天津租界，保有海口，外商仍就以前地輸出，不受新辦法的干涉。第三，青島爲山東重要輸出港，又無租界，所以一時就成了問題。可是青島的外商，仍想出了巧妙的辦法，即將山東輸出物，從陸路北上天津，（或南卜上海）經租界而輸出（亦有人利用舢板，在山東沿海一帶秘密輸出）。

35 華北的法幣價格，既高于僞幣，僞幣又與日幣等價，那華北法幣即比日幣價高；但是上海的法幣價格，則比日幣賤低，利用了這種差額，所以有人把華北的法幣，換成日幣，又將日幣運往上海，換爲法幣，這樣就能獲得相當的利益。這種投機，循環不息。所以去年秋，上海的法幣，數量激增，匯價下跌，本來日幣對英法定匯價爲一先令兩便士，但在上海當時跌到十辨士左右。

36 因爲上海日幣匯兌的跌落，所以敵貨輸出業者，反從上海方面輸出，較爲有利，但是這樣的輸出，如外匯不流回敵國，亦等于敵國的損失。

37 上海法幣的日幣，日後輸出上海移出到香港，新加坡，以及英、美等國，影響其他地方的日幣對外匯價。

38 華北的對外貿易，在戰前的一九三六年，對敵國是入超七千八百萬，對所謂第三國，出超三萬萬。至于對華中華南轉口貨，入超三千萬，對僞滿是入超五千萬，五種是戰前情形。

已有變化。根據去年上半年的統計，華北對「日圓集團」貿易，是入超三百萬，對「第三國」貿易，也變爲入超一千萬。占華北六港貿易十分之八的天津港口貿易（即對華中，華南貿易）出超二百萬。從這個統計看來華北對敵偽，及華中，華南的貿易，大致平衡，對外貿易，反爲入超。但是偽聯幣又不辦理外匯，入超的結賬，當在上海，這是對我國有不利地方是值得注意的。

最近華北金融

（今年三月十一日以後情形）

39 今年三月十一日，敵偽禁止一切舊通貨在華北通行（角鈔除外，見前），並將華北分爲二種地帶，敵偽能強制通行偽鈔的區域，稱爲「聯銀區」，計有北平，天津，烟台，濟南，太原，石家莊，唐山，山海關，臨汾，新鄉等十一處；其他的地帶，稱爲「匪區」。後者是敵人勢力所難及的地方，並規定這樣的「地方」，若敵人能夠統治的時候，由敵軍當地隊長佈告強制法幣與偽聯銀券交換那日起，以兩個月爲期，強制法幣六折與偽聯銀券交換，兩月後，法幣禁止通用。

40 惟冀東，河北省兩行的紙幣，則限五月十日止，準聯銀券等價通用。

41 不過以上是敵人的夢想，實際上天津租界內的法幣，不僅不是等千廢紙，反而價格一天高一天，左表就是明證。

	最 高	最
三月上旬	30.00	15.00
三月中旬	54.00	25.00
三月下旬	90.00	58.00
四月上旬	79.20	79.20
四月中旬	250.00	81.00
四月下旬	370.00	174.00

(註) 上表為偽鈔調法幣  
時每千元所需的貼水率

若是我們把右列的偽鈔價格，與前述今年二月以前的相比，便知道跌風的利害了。到了五月初，上述的貼水率，仍是三百餘元。

42 偽鈔所以跌價，法幣所以飛漲的原因，大致不外第一，法幣南流的很多（見前），但是法幣的需要，並不因後述的貿易統制而減少。第二，敵偽因為想統制外匯，辦理外匯，所以儘量想收買法幣，套收我外匯，因而法幣需要更大。

43 敵人接二連三地對法幣施以襲擊的結果，把貨幣市場弄得紛亂，所以一般換物運動盛行，因之物價高漲，例如四月廿五日到五月二日，粉每袋竟飛漲一元五角。



43 三月十日起，偽臨時政府公布「金融混亂處罰法」，處罰法幣的存儲與搬運。

44 三月十六日起，敵偽在租界口檢查行人，防止法幣流入租界，並作華里各銀行，錢莊，搜劫法幣，共計有二十四萬元。

45 敵偽禁止法幣通用，同時又統制外匯和貿易。統制的方法是：(一)輸出，或轉口，都須有海關監督履歷的輸出證，或轉口許可證，或偽聯銀所給外匯賣却證明書。(二)規定十二種商品輸出時須以對英一先令兩便士匯價，賣給匯兌銀行。(對華中，華南轉口時，先將法幣換為英鎊，再將英鎊賣給偽聯銀，對敵國，或偽中，則以敵偽「外匯」，賣給匯兌銀行。不過上述十二種商品，大部分為「第三國」輸出商品。)

46 右述的規定，有下列的意義：(一)上述十二種商品以外的對外貿易，仍是以法幣做聯繫，所以法幣在華北，仍有相當大的作用，敵方本相藉右述的統制來打擊法幣，但是這種打擊是沒力的。所以該法令行之未久，偽幣猛跌，那時候，敵方輿論就主張擴大統制貿易商品，以圖減少法幣的效用，但是未敢實行。(二)敵偽圖掠奪外匯。據一九三七年統計，該十二種商品的對第三國輸出額，約六千餘萬，但是戰爭中輸出已減，現在恐沒有此數，而且走私到華中方面去，由上海運輸出的也一定相當多，輸出更要減低。(三)偽聯銀中集中的外匯，實際上並非偽聯銀所有，因為是個人連繫制的關係，(即輸出者，可以輸入與輸出同額之外幣)，外匯的處理權仍在賣外匯的外商之手，如日商需要外匯，不得不向外匯實際的所有者外商去購。那時，購外匯的偽幣，決不值一先令兩便士，仍是以天津租界

盤計算。如外人自己輸入外國貨物，那外國貨物價格，亦不漲低，仍照舊幣里買。所以自統制貿易，外匯以來，華北舶來品的價格，並未減低。這樣敵人這次的統制，掠奪外匯是不能成功的，提高偽幣外匯價格到法定價格，亦已失敗，就是限制外匯的外流，也不能達到目的，因為貿易的統制，只限于十二種商品，沒有及于全體，同時還有走私，可以使外匯暗地流出。(四)，這次的統制，將華中，華南如外國看待，則將更增加偽政權統一的困難。

### (三) 偽華興商業銀行

47 敵人在華北金融侵略的失敗，已經得了很大的教訓，所以在南方的金融侵略，須另換方法。自去年一月以來，敵陸軍的鹽澤大佐，洪大佐，岡田主計中佐，高岡主計大尉，海軍的大野大佐，伏下主計少佐，其相敵大藏，日銀代表，偽財長陳錦濤，偽財次與陳日平，大陸銀行理事漢奸沈爾昌等，化費十七個月，才想出一個不三不四的偽華興商業銀行，今年五月十六日正式開張。

48 第一偽華興商業銀行的偽鈔唯一缺點，就是不能換取外匯，所以一切貿易，仍靠法幣，偽鈔的價格亦總在法幣之下，所以南方偽幣，第一須能換外匯。第二，敵方明知法幣在南方勢力，較法幣更鞏固，而且上海國際關係複雜，美國亦有相當密切利益，敵人不恥和華北那樣變態，所以對於法幣的攻勢，只有暫取漸進而緩和的辦法。第三，敵人第一步先從

掠奪外匯着手，最有利益。偽華興商業銀行，就是根據這三點成立的。

關於、華興商業銀行的情形，大概有下列幾點：(第一)，該行以爲其名稱一樣，並不是一般中央銀行性質，牠的業務，限于貿易，金融方面，所以並不承受偽政府的公債。(第二) 偽華興鈔，可以繳納租稅(包括統稅)，(法幣也仍可繳納租稅)，但繳關稅則須用法幣。(第三)，偽鈔的發行，大致限于與貿易有關的，爲輸出貸款，輸出外匯担保放款，輸出外匯的收買，存款的支付等場合，才發行偽鈔。(第四)，偽華興銀行資本金五千萬元，偽維新政府出二千五百萬，敵方除興業銀行資五百萬外，台灣，朝鮮，三井，三菱，住友五銀行，各出資四百萬，合計亦爲二千五百萬。此外尚有偽維新政府無利息存款一千萬，上述偽方的三千五百萬，大概係法幣，因偽政權自海關及租稅所得歲收入(法幣)，除去歲出，尚有多額的餘款。至于日方所出資金，究係何種通貨，不得而知。(第五)，偽鈔定爲與法幣同值，可兌換法幣，或其他外匯，外匯價格與法幣同。(第六)，法幣仍照常通行，並不禁止。(第七)，與敵國貿易，仍用日鈔。又日鈔與軍用票，並不收回。(第八)，偽鈔通用區域爲蘇，浙，皖三省，後漢口亦將包括在內。

50 從上述偽華興銀行的情形中，有幾點值得注意的：(第一)，過去敵方的軍用票和日鈔，是沒有用於對第三國貿易，及購買淪陷區內地的物產，所以敵人企圖以敵華興券來代替這個任務，與法幣對抗。(第二)，偽鈔雖規定可以兌換法幣，又因可以兌換法幣，亦可以換外匯。但是若是無限制地允許兌換法幣，發行的偽鈔，就可多了，川爲券即也。

樣偽鈔始終不能大量發行，則敵人收括物產，掠奪外匯，破壞法幣存企圖，皆非易事，且以偽華興銀行，雖在敵方出資六銀行，設「法幣特別資金」，以便偽鈔兌換法幣，但是，偽決定兌換額如一日在一萬元以上。交換銀行須先得偽華興銀行的許可。這就是偽鈔的兌換法幣，進而兌換外匯，將受限制的伏線。不過因爲目下偽興銀鈔才開始發行，這種限制，一時還不致實現。(第三) 偽聯銀券與偽興銀鈔，價格相異，而後者更不能在漢口通行，這是敵偽間內部矛盾的具體的表現，亦是增加偽政權統一的困難。(第四) 海關關稅，仍須用法幣納付，所以今後仍有大量法幣，流入敵偽之手。(第五) 偽鈔與法幣同值，又利用法幣，兌換外匯，所以外匯高低，亦與法幣相同，這完全表示敵偽完全信用法幣的堅實，也是偽興銀自相矛盾的地方。(第六) 偽華興銀因須準備偽鈔的兌換外匯，同時爲破壞法幣計，一定將所有法幣的一部，套取外匯。過去一月餘的事實，已證明了這一點，今後這種鬥爭，還將繼續。(第七) 總之，敵偽第一步毒計，是先將偽華興券與法幣置于同等條件，然後再加強制的力量推行偽幣，以縮小法幣的流通。不過這種毒計，由于我民衆的樂用法幣，我法幣的信用卓著，決難成功的，單以過去偽聯銀的失敗，及偽鈔發行未久，黑市價格，跌到我法幣的七折以下等事實看來，即能明瞭。

52五月一日路透社電傳：「倫敦一部份人表示意見，認爲日本欲以英美兩國承認偽幣，爲開放揚子江之交換條件」。這想必是一種推測，並不能成事實的，因爲照目下偽鈔發行條件如將揚子江開放，則英美商人仍能握住貿易上的主權，法幣更可以暢行流通，結果與敵人

所希望相背。敵人非待偽華鈔的基礎鞏固，國際貿易上皆用偽鈔交易，同時敵商購買物產，對外輸出機關，打好了根基，換句話說，敵人非待確實地能操縱貿易的時候，決不會開放長江的。

#### (四)我們的對策

53 對着敵人的金融侵略與其破壞法幣的陰謀，我政府始終採取適宜對策而與之鬥爭，尤其是在偽聯銀成立以後，當局對於偽幣的流通，和鞏固法幣，曾採取了不遺餘力的辦法。(一)規定取締日偽鈔辦法八條，凡收繳，轉運或行使敵偽鈔票者，除沒收敵偽鈔外並送犯人至就近軍法機關，以漢奸條例第二條幫助敵國，擾亂金融論罪。(二)嚴禁將法幣出口，並限制對淪陷區匯兌，以防法幣外流，被敵人利用。(三)去年春，實施外匯稽核法，今年六月七日，復調整外匯價格，以防止敵方套取外匯。(四)爭取英美貸款鞏固外匯。

54 敵人除了利用偽幣外，還用其他鬼劣方法，破壞我法幣，和金圓券如：(一)偽造法幣(二)收買舊銅元，一分輔幣，及金銀(如最近上海的銅元及一分輔幣，皆為敵人收去，占市中絕大部分)。我當局對於這些陰謀，亦已採取適當對策：(一)通告各金融機關，注意敵方偽幣。(二)令中交農四行及各地方銀行，隨時收購銅元，又獎勵兌報兌換法幣。

55 除開我當局所取上述對策之外，作者還提出幾點意見，以資參考。

56 第一，對中外人士，尤其是我淪陷區，游擊區民衆，根據具體的事實，加以宣傳。

攻擊偽幣擁護法幣：(甲)各偽銀行的準備，非常薄弱。例如偽金幣自不備。不聽輕信敵偽的捏造(3.14.15)——即參照上記字數各段，下同)。又發行準備中所謂外國通貨者實爲佔多數的日圓，或偽滿中銀鈔(1.4.14.50)。這些通貨本身，已極無信用，何能再作準備；最後，這些準備，並沒如敵方所傳地完全繳付(15)，所以偽鈔毫無信用，不過圖以廢紙，向我們掠奪而已。(乙)敵偽濫發紙幣，而日軍費皆以偽鈔支付，所以形成惡性通貨膨脹，物價高騰(6.7.10.11.28.29)。(丙)敵偽的統制外匯和貿易的結果，勢必使貿易衰落，所以物資供給更缺，物價因此飛漲。根據上述兩項事實，淪陷區物價的高漲，全是敵偽暴政的結果(10)。(丁)敵人用開始掠奪的方法，劫我方現銀，或銀行資產，或所有法幣，行爲如盜匪(3.4.15.44)。(戊)偽幣跌價，法幣高漲情形(10.23.41.50)。(己)關於我法幣信用的堅實，可以以法幣準備金的充實，英美的援助，去年底美國傳我方尚有隨時可動用的存銀四億美金作證。並指出我國貿易中對敵國的入超，是可以以流入的日圓結賬，所以實際抵債入超的現銀，並沒有如貿易統計中的入超數字那樣多。

57 第二，關於貿易方面。(甲)我們要對於華北英美外商，提醒其過去東三省他們如何喪失了貿易，敵人如何獨占了貿易的事實，同時又用敵人封鎖揚子江的毒計，證明敵人必將獨占貿易的陰謀，以警惕上海的外商，並告他們維護法幣，即是維護他們自己的貿易(52)。(乙)爲擊破敵人劫奪外匯，破壞我法幣流通陰謀計，應設法促使中外輸出商人，在華北厲行私走，由山東沿岸輸出，或前運上海，由上海輸出。一面外匯可不受任何限制(46)；同

時又可粉碎敵偽的陰謀。對於揚子江流域的貿易，則儘量利用法幣，使偽券券失其效用。

58 第三，關於敵偽的套取我外匯，我當局雖已疊有對策，且已收效，但是這種對策，還未稱完備。無論是第一次的外匯請核法或這次的調整外匯價格，都沒有完全封鎖敵人的套取外匯陰謀。因為無論取那種對策之後，外匯黑市是仍就存在的。敵人仍可以在上海，香港的黑市，套取外匯，所不同的，不過以前敵人能套的外匯，每元僅外匯一令先兩便士的，一變而為八便士餘，再而貶為六便士餘，使敵人能套的外匯，減少而已。或者有人以為過去敵方所吸收的法幣雖有相當的數量(2.5.2150)，但是今年三月十一日以後，敵偽已禁止我法幣在華北流通以後，已不能大量吸收我法幣。(雖然敵人尚在租界內，以偽鈔購買我法幣，但多購則偽鈔必跌價(42)，所以敵人的套取外匯，已不是嚴重問題。然而事實上並不如此。偽維新政府的海關，統稅收入甚大，即除去偽政府支出外，據傳每月可餘五百萬元。這些都是法幣。雖然偽華興銀行成立以後，多少情形不同，大致上仍有多數法幣，流入偽政府之手(50.51)。所以防止敵人的套取外匯，仍是必要的。加之華北對「第三國」貿易的入超足以減削我外匯泉源(38)，所以更嚴密地管理外匯，不僅是在我國一般戰時經濟上，即在敵我通貨戰爭上，亦是迫不可待的事情。且下所實行的外匯請核法，並非限制外匯，(需要外匯者，仍可自黑市購入)，而變為給一部分人廉價購買外匯的特權，或對很少一部商品，使牠廉價輸入，實與原意不符。因之作者認為外匯對策，有更改的必要。過去一先令兩便士的法定匯價，下及一便士半，



法定匯價，嚴厲實行匯兌清核法。新的匯兌清核法，應該較以前更妥善。真正需要，而與抗戰有利無害者，當儘量供給。這種操作，是對削減外匯黑市是必要的。黑市不必如過去以平衡資金出賣外匯去維持，對於黑市外匯供給，完全可以停止，我們可以任黑市匯價跌落，因這種跌落而損失的完全是敵偽（及少數資本逃避者及不當揮耗者）所負擔的，我們可以毫不顧及。結果，這種操作，並不增加我外匯供給總量，反可節省外匯，絕滅敵偽破壞我法幣陰謀，並可防止資本逃避，減少不當消耗。若是單以過去的將外匯價格貶低的方法言之以自由經濟的方法，那上述的目的，是很難達到的。我們需要的，是嚴密的統制。雖然這種辦法，是需要第三國的諒解和協助；我們相信，若是新的辦法，如能完備，嚴密，對於第三國並不損，而且法幣的鞏固，對「第三國」皆有利益，所以第三國的諒解和協助，並不是不可能的。

50 第四，對於偽華興鈔，應該儘量使其回流。換言之，應儘量以偽鈔去兌換法幣，以防止偽鈔發行的增高，通用的擴大。是前述的外匯統制能夠成功，則偽華興券勢必不能兌換外匯，那偽鈔的回流，更不成問題。

60 第五，以前所頒佈的法令，須嚴厲施行，如以限制法幣出口一事而論，實際並沒有完全做到，至于其他法令，亦有同樣之嫌。



## 敵國政府之白銀動員

(一)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敵政府公佈了收買白銀的法令，同時發表了收買白銀的價格每鎰斤為四十八圓二角九分（五月一日的「經濟學者」）。

(二)為甚麼戰爭到現在，唯獨白銀被放在動員的國外呢？這是因為一動員白銀，恐怕收不到多大成績，而如急急動員起來，不但予海外各國以我國是怎樣苦惱於對外支付手段減少之印象，並且對於中日戰局也予不利的影響（全上）的原故，但是敵國因為黃金已陷於枯竭狀態，也不得不着手於動員白銀了。

(三)白銀動員的對象為：

(甲)國內存銀：

(1)銀幣；

(2)民間收藏的白銀而收買可能者；

(乙)新產銀（全上）。

(四)(甲)關於銀幣，據敵大藏省金融事項參考書的記載：明治四年起至昭和十二年底止，銀幣發行總額為四億六千二百四十一萬五千圓，如銀幣的價值照四分之一推算，則白銀的回收可得一億一千五百六十五萬圓左右。

(乙)民間收藏白銀總額大體在一億二千萬元左右。此外，尤一舉僅有三百萬元之存種銀器，共計一億八千萬圓。

(丙)白銀每年產額約二千萬元。

以上三項總計三億一千五百餘萬圓。(全上)

(五)民間儲藏的白銀既推定為一億八千萬圓，若能收回其中的一半，就是最好的成績。所以這一半，加上新產白銀，在民間可以動員的白銀推定為一億圓；此外，再加上一億八千五百餘萬圓的銀幣，一切動員可能的白銀，共可推定為二億一千五百餘萬圓。(全上)

## 敵國之「物價統制大綱」

本大綱係敵國中央物價委員會作成，五月五日已經敵閣議通過，今後將由關係各機關，設立具體方策，付諸實施，關係敵國民生者甚巨，特譯載於下，以備參考。

### 第一、敵物政策之目標

1. 解決戰時物價問題之重要 生產力之擴充，物價問題之解決，實我國目前按「中國事變」之推移及長期建設之進展，而運用中立戰時經濟對策上，最重大之急務。其中尤以物價問題為甚，若未能迅速講求適切對策，以確保一定之物價基準，則一切國策，失其樞軸，遂至戰戰目的，無由達成。蓋物價貴昂。

- 一則轉輸出困難，軍需及生產力擴充所需重要物資之輸入力，亦必激減。
- 二則阻礙政府預算之實施，而軍需之充足，陷於困難。
- 三則推翻國民儲蓄之意念，將使公債政策之實施，生產力擴充資金之調達，亦不可能。
- 四則使生產力擴充所需之事業基礎變為脆弱，其經營之前途，殆於不支。

五 即使國民生活瀕於危殆，而後再行救濟。

是以物價一旦趨於昂貴，無法挽救，戰時經濟，必致混亂，故當前必須排除萬難，而斷行基本的對策。

2. 綜合的物價對策之必要 自事變發生以來，政府為要抑制物價之騰貴，早已講求應急之措置，已收成效。然今後不能僅限於直接制御物價現象，須根本確立綜合的對策。控制財政經濟之全分野，以備不虞。蓋物價與財政經濟各部面，有密接之相互關係，而且為其綜合點，故不得長如應急對策期，單以統制物價現象為能事，而須根本就地財政經濟之全分野，即物資之生產，分配，消費，勞力及運輸之適合與調整，以確立實施綜合的對策。（以下略）

### 3. 物價標準之決定

一、當前物價統制之目的，在於堅持現在之外匯價格，增進輸出，以圖生產之擴充，軍需供給之無阻，與國民生活之安定，而戰時經濟得以暢行，故國內物價之安定，實為急務。按是物價之標準，須照應國際物價水準，俾能達到增進輸出之目的。

二、關於價格標準之形成，須參照下列三點，檢討現在物價，極力使其低落，以圖能達到此標準。

I 關於輸入品，以輸入價格為基礎，對同種之國內生產品，加以適當之調整。

II 關於輸出品之原料等，以該輸出品之海外市場價格為基礎，並考慮生產擴充之關係，加以適當之調整。

Ⅲ 關於其他一般物品，以軍需之充足，生產之擴充，國民生活之維持為目的，兼顧及與輸出品材料等價格之平衡。

三、物價降低至以上之標準時，須使製成品及原料之價格等一齊降低，因此，特於過渡期間難免無生產減少之虞，故須極力降低生產費，同時謀企業相互關係之組織化，各產業經營之合理化及能率之統制等，以防止生產減少。關於影響重大者，併須考慮補助對策。

## 第二、價格之公定

在一定物價標準之下，公定價格，乃現今物價統制施設之根幹。鑑於物價相互之關聯性，須於可能範圍之內，形成普遍之公定價格。此公定價格，即依戰時之適正的規準及方式，而算出之「戰時適正價格」。其要點如左：

### 1. 公定價格諸品目之範圍及生產規格

一、價格公定之範圍，以戰時國民經濟特別切要者為原則。即軍需資材，輸出資材，生產力擴充資材，及戰時國民生活必需品。其不屬於此類者，原則上置之公定價格範圍之外。

二、可為價格公定之對象諸品目，亦以於全體之價格形成上有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品等，先為定之，作為着手實行之順序。但決定一物資之價格，須求各物間之均衡。其時採取決定價格之方法，須考慮對有關聯性之物資，同時關聯起來，以作決定。

三、關於公定價格物品，原則上以統制生產規格外及確立其長期穩定計劃，而予以維持。

確保；又對於公定價格品，原料之供給，使有優先權，並得集中於此。

2. 公定價格品與非公定價格品之調和——非公定價格物品，若置而不顧，則公定價格品之價格，勢難維持，故須講求下列之對策：

一、關於非公定價格品之生產，須限制或禁止原料之使用。

二、關於過大之利益，以課稅等方法，適當調整之。

3. 戰時適正價格之決定。

一、關於戰時適正價格之決定，原則上依所定物價標準相照應之原價計算，而定其計算方式及運用手續，關於各物資價格之公定，以上述者為準據，原料，工資，運費，利潤等價格構成之各要素，在戰時實行認為適正之原價計算。

但此時若依據機械的原價計算主義，則物價尚不免有騰貴之傾向，故同時須加以透視的檢討，且考慮相互間之均衡，以求維持戰時物價之標準。

二、原價計算，本是以中庸生產費主義為原則，惟於特殊情形之下，須加以適當的調整，

三、價格公定後，在發生原價之變化超過某程度時，須根據一定之準則，改定其公定價格。

四、價格之公定，原則上須包含自生產者，輸入者，以至最終消費者之各階段。

五、公定價格是最高價格，如大量購入時，須較之低下。

(備考) 在能達到公定價格之目的時，不必一定用法律，又運費工資等亦同。

### 第三需求供給之調整

1. 關於供求調整諸對策及其聯繫——從來之物價對策，在抑制因投機交易等而生之物價昂貴，雖有效果，然物價騰貴之根本原因，在於物資供求現實之不平衡狀態，故今後之物價對策，不得不注重供求之調整。(中略)特須注意之點如左：

一、關於昭和十四年度物資動員計劃，務須勵行，且於運用時，須按季節，時期調節之，尤須針對情勢之變更，加以適宜之調整。

二、昭和十四年度之預算，雖為針對物資動員計劃而決定者，但在實行時，尚須與物資動員計劃及物資供求調整計劃之運用，保持密切聯繫，而使其適合於物資供求之實狀。

三、關於昭和十五年度以後物資動員計劃之樹立及政府預算之編成，須考慮各般事情，以期物資及勞力之運用，得發揮最大能力，並須正確估計實行之可能限度。

四、關於物資動員計劃以外之物資，在必要時，須樹立適切計劃，以調整其供求。

2. 供給之調整 關於供給之確保，固如第六回中央物價委員會所提出，必須講求生產之增大，輸入力之增進，代用品之獎勵，廢物或不用儲藏物之利用之外，尚須依下列各項，以期供給調整之徹底。

一、目前欲增加一切物資之供給，實不可能，故在戰時，

物品，須限制或禁止其生產，使其集中於所要物資之生產。

二、以提高價格而圖生產增加之方策，不僅有與當前物價統制目的背馳之虞，且使一國產業之永續的基礎脆弱，甚至於使國民經濟全體之生產力減低，此種方策，若非真不得已，應排除之。而專以經營之合理化及能率之統制等，達到生產增大之目的。

此外有時須取如下諸策：

甲、依企業同盟制，以平準價格。

乙、講求適當方法，以調整對將來危險之企業利潤。

丙、於不得已時，採用補助金等方法。

三、生產力擴充計劃之實施，須與物資及勞力之供給可能能力，得有全體的及季節的調和，所與之物資與勞力，極力善於利用，以期生產之增大。

四、生產力擴充計劃外之重要物資，如食品等，亦須按適當之增產計劃，以確保其供給。

3. 需求之調整 現在情勢，供給之增大，自有限度，故供求調整之主眼點，須置於需求方面，如下：

一、根據政府預算或生產擴充等之需求調整

甲、政府之消費，尤以需要大量物資之軍事費使用時，須注意其時間的地理的調整，對於定貨及交貨時期等，須加以更適切之調整。



乙、關於地方團體等團體之消費，亦須注意與物資供求狀況之調和，而講求適當之具體策。

丙、對於臨時資金調整法之運用，不僅考慮企業之性質，尤宜考慮該企業所需物資之供給力，而決其許可與否，尚須留意物資供求之時間的調整。

二、一般民間需求之調整 關於此點，已有第四回中央物價委員會之詳細案，茲特附以左列各項，以期其對策之完善。

甲、一般購買力之調整。依法律以規正物資之個別消費，技術上極其複雜，務使國民之日常生活以無煩瑣累；若能徹底實現一般購買力之吸收，多能避免此種困難，故於一般購買力之吸收，尤須竭力以圖之。

a. 儲蓄為購買力吸收最適切有效之基本手段，自物價對策之立場，使國民儲蓄底認識國民儲蓄增加之重要性，對一切部面，使其實現最大限度之儲蓄。

b. 今後之改正稅制，須考慮購買力之調整。

c. 依據保險等制度，以圖國民購買力之吸收。

d. 政府及公共團體等之一般的增棒，當前宜避免，於必要時考慮福利施設等。

乙、消費之合理化及節約具體案之確立與勵行 物資消費之合理化及節約方法，參照物資勸員計劃，就各品目，明確研究其消費節約之必需程度，確立指導國民之具體案，徹底達到其目的。個人之家庭消費固無論矣，法人團體之消費，亦須詳加注意。

措置，尤以政府及公共團體，宜率先示範。

丙、物資之個別的消費之規正關於物資動員計劃內之物資，須與該計劃相照應，關於此外之物資，亦宜有適切之供求預計，戰時可勉強不用之比較重要之物資，必要時以法律限制或禁止各品目之消費，以斷行國民消費之規正。

4. 配給之調整 關於此點，已有第六回中央物價委員會所提諸方策，更須實施後述之運輸統制對策與下列各項，以期其徹底。

一、各業主之組織化，聯絡機關之設置等，目下須擴充加強，規制生產者，批發店及零售業者等配給系統及其分野，使配給機構合理化。

二、動員利用在庫品，亦須考慮存貨之限制賣却命令等。

三、關於招致物價騰貴之投機及屯積，須講求徹底的取締方法。

四、金融關係上，須嚴厲制止投機資金等之融通。

#### 第四、生產費構成之調整

從來的物價對策，尤以物價騰貴之最顯著者，以抑制爲主眼。然今日以戰時適正價格之形成爲要着，故不能只限於公定物價，且須採用使原價適正形成之方策，否則物價對策，到底不能達到目的。生產費之構成要素，除原料資材之外，尚有工資、運費及商品價格形成要素之利潤，與夫與此等項目有相當關聯之房租，地租等，對之均須講求與上述物價對策相照

應之根本對策。

1. 工資 工資對策之眼目，在於使生產費中所含工資總額之適正低落，非欲限制從業者個人之所得，故雖達到下列之工資規則之目的，亦須極力謀從業者生產能率之增進。

一、各業各自訂定適合之戰時適正工資標準，而規定主要之工資。

二、上述工資之標準，須與物資基準相照應，慎重考慮生計費之高低而後決定。然生計費之算定，尤以戰時，須定適當之生活標準，而以之為依據。

三、關於上述標準工資之維持，併須調整勞力之供求。

四、關於薪俸，亦以工資為準而適當規定之。

2. 運費 為調整物資之供求，而使其分配適當，海陸運輸之圓滑，實為必要，故目前統制海陸運輸，及運費之合理的規定，極為重要。

一、與戰時物價基準之目標相照應，而公定一切運費。

二、與物資動員計劃相照應，宜極力促進運輸力之擴充，其促進對策，若取提高運費政策，則與目前物價政策之根本方針矛盾，故以避免為原則，而必要時，講求其他對策。

三、對於上述公定運費之確保，須適當調整輸送量與輸送能力之範圍。其方法，例示如左：

甲規定運之次序，重要物資得保有優先權，並限制不急要物資輸送。

乙投機交易之物資運輸，須抑制之。

丙採用規制交錯運輸及重複運輸之方策。

丁按季節調整運輸量。

戊對於工場設置地域，須講適當之對策，以節約運輸力。

四、欲實行上述各種方策，對海陸各般運輸機關，確立一元統制機構，使運輸力得以綜合的運用，而發揮其最大能率。

3. 利潤 戰時物價對策上所以有利潤對策之必要，其目的非一定直接限制各企業經營之利潤率，而專考慮利潤對價格所生之影響，使其適正低落。

一、關於物價等之公定，宜就各該商品中所含之生產者，分配者等之利潤，而定與各業情形相適應之戰時適正價格以爲標準。

二、關於上述利潤之計算標準，須與物價及工資之標準相照應，并須對戰時特殊之危險率固定資本之消耗，予以合理之考慮，以求其不阻害生產之擴充。

4. 房租地租等，爲求戰時適正價格之確保，房租地租等，須予以合理的規制。

第五，物價統制之勵行

1. 物價統制之勵行

一、戰時經濟下，政府之物資購買，支配了物價之大勢，故政府務須當購買時，特別留意單價之適正的調整，並關於物價統制之勵行，須以實踐爲國民之模範。

二、戰時物價統制之絕對必要性，及其國民經濟，私生活所及之影響，效果，和物價統

利之趣旨，內容等，有使國民各階層澈底了解，並求其協力之必要因之當考究，左述諸點：  
甲、對於該業者，講究方策，使充分明瞭特別關於統制設施之趣旨，內容，及其絕對必要等情，此由官廳及民間該業者團體負責。

乙、對於一般消費者，政府因無論矣，國民精神總動員聯盟，其他民間團體，言論機關等更加努力。

丙、設法使關於統制法規，儘量單純化，利用官報，週報，迅速普告全國國民團體事情。

三、爲對使物價統制諸對策之實施無阻，且使事情明白計，務須設置物價統制觀察制度使民間團體，與其協力，並進而另置常設機關，聽取民意，以圖統制方策之進步改善。

四、務須鼓勵，現行罰則規定，並考究更適切之制裁制度。

五、國民各階層，負擔相當之犧牲，物價統制，方能實行，因之政府及民間處于指導地位者，自物心兩面，特率先實踐躬行之必要。

2. 內地，外地，「滿洲」及「支那」之連絡

外地，「滿洲」及「支那」與內地之匯兌水準相同，且特別如物價者，相互間影響甚大，是以上述各地之物價統制，務須緊密聯絡和調整如左。目下，內地和「滿洲」相互間之關係，尤爲急務。

一、整頓充實關於關係各地域物價統制之機構，擴大強化其機能，任確保其同一之機能。

價基準之目標下，外地，「滿洲」之物價對策，更為徹底，且各省市均應注意。

二、各地域當局間更密切協調物價之供求調整。

### 3. 物價統制機構

物價統制之內容廣汎且涉及多方面，而有相關關係，為收實效計，綜合的，統一的運行，為絕對必要。因之務須整頓官民各關係機關，及互相聯絡協調。左述諸點，特加注意。

一、備事務之複雜增大，擴充關係機關，且由各官廳間之加緊密切的協同動作，及中央物價委員會機能之發揮，使決定案件，迅速齊整實施。

二、統制，聯絡中央地方相互間關於物價統制之官廳及委員會。

三、政府規定民間經濟機關之關於物價統制之協力事項，與此等機關，保持密切聯絡

### 4. 對於物價統制影響之措置

政府為處置物價統制所引起之經濟影響計，有另行採取適當方策之必要，其主要者如次：

一、因工資之規定，如職工喪失準備將來之餘力，則講究關於失業，老後，保健等方策

二、對於物價統制之結果，生產者，批發店，零賣商等所受經濟的影響，講究對策。

# 敵國大事記

六月廿五日  
至七月九日

六月二十五日

▲倭禁止第三國船隻駛入汕頭港。

六月二十六日

▲敵平沼首相本日下午一時五十分入宮謁倭皇。

六月二十七日

▲倭政府開定例會議，有田出席報告天津租界問題。

▲有田訪平沼商租界問題。

▲倭閣僚參議懇談會，於本日下午舉行，米內與板垣報告軍情。

六月二十八日

▲倭駐港領事赴滬。

六月二十九日

▲倭津首席領事本日返東京。

▲平沼於下午三時謁倭皇

▲平沼召集有田板垣，討論天津租界問題。

六月三十日

▲倭任加藤外松爲駐滬「中國」公使。

▲倭本月下旬對外貿易，出超三千六百八十八萬日元。

七月一日

▲倭爲蘇倭漁業問題，向蘇提抗議。

▲倭擬加強天津租界之封鎖。

七月二日

▲倭加藤公使晤有田

▲寇華北軍當局發表荒謬聲明。

七月三日

▲倭陸軍省就英倭東京交涉發表談話。

七月四日

▲有田出席閣僚參議懇談會，報告天津局勢。

▲倭「興亞院」華北聯絡部在津設辦事處。

七月五日

▲倭計劃增產飛機氣油。

▲平沼於午後一時謁倭皇。



七月六日

▲倭海軍省發表荒謬之戰績。

七月七日

▲倭外相有田，於「七七」二週年紀念日，發表狂妄演說。

▲米內謁倭皇。

七月八日

▲倭藉詞威嚇漢口法租界。

七月九日

▲倭陸外兩當局，協議英倭會商時應取之態度。

一、本刊以印刷及材料關係，「自本期起」，已改為半月刊，但遇有特別問題，擬隨時增刊。

二、本刊專送各高級機關及各級政治部作為研究敵情之參考資料，惟內容有時含有機密性質

，閱後敬希嚴為保存。

77-28